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0號

聲請人即債 王伯峯

務人

代 理 人 吳武軒律師

相對人即債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權人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紹賢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，於每月15日給付。

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，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、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，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，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，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；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

01 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4條第1項前
02 段、第2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3項、第64條之1第1款、第62條
03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
05 第529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
06 參。又查債務人任職於得亨有限公司（下稱得亨公司），擔任
07 吊掛指揮員，114年11月至同年11月，平均月薪38,635元

08 【計算式：（41,228元+40,981元+33,245元+36,877元+
09 40,486元+38,023元+41,975元+36,634元+37,797元+3
10 8,107元+39,633元）÷11月=424,986÷11月=38,635元，元
11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而債務人每月收入以38,635元列計，此
12 有債務人陳報狀暨所檢附薪資資料、薪資明細、得亨公司函
13 文暨領薪表等薪資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個人福利總
14 查詢資料明細、個人津貼總查詢資料明細、稅務T-Road資訊
15 連結作業之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
16 表、勞保（職保、就保）異動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

17 三、再查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自聲請
18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，每一個
19 月為一期，六年分72期清償，每期清償14,170元。經本院審
20 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，且核屬適
21 當、可行：

22 （一）債務人繼承而公同共有母親林碧玉（110年5月22日歿）所遺
23 環球水泥股份約1,120股部分，以115年3月6日收盤價每股2
24 8.9元計算，債務人應繼分價額8,092元【計算式：28.9元/
25 股×1,120股×債務人應繼分1/4=8,09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6 入】、名下投資價額合計2,110元，以上共計10,202元，此
27 為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
28 財產、所得查詢結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文暨所檢附遺產
29 稅財產參考清單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公告查詢資料等在卷可
30 稽。準此，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，不低於
31 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而

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，扣除其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，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。

(二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高雄市公告之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，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9,248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尚屬合理，故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以19,248元列計。

(三)關於債務人扶養支出部分，債務人主張負擔父親扶養費，每月8,000元。經查：

1. 父親係32年生，111年度至113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；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，自111年10月至112年12月每月3,772元、113年1月起每月4,049元，是以父親上述財產、收入狀況，應尚不足以維持生活，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

2. 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,970元，1.2倍即20,364元。又父親居住於聲請人胞弟房屋內，可認其未負擔房屋費用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5,403元），扣除父親每月領取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後，由聲請人與其餘2名扶養義務人（更卷第179頁）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3,785元【計算式： $(15,403\text{元} - 4,049\text{元}) \div 3 = 3,785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四)債務人還款6年期間可處分所得共2,781,720元【計算式：收入38,635元/月 $\times$ 72月=2,781,720元】，加計債務人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價額，合計約10,202元，扣除6年間債務人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1,658,376元【計算式：（1

9,248元/月+3,785元/月)×72月=1,658,376元】後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1,020,192元【計算式：(2,781,720元+10,202元-1,658,376元)×9/10=1,020,192元，未滿1元以1元計】，今其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1,020,240元已達上開條文規定盡力清償之標準。

(五)綜上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摺節支出、傾盡其所有，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逾10分之9以上用於清償，提出每月清償14,170元，共72期之更生方案，清償總額1,020,240元，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，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、適當、可行。

四、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，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，重建經濟生活，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，爰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，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，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，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，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，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，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，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，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

附表：更生方案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六年共計72期，於每月15日清償			
債權人	債權金額	債權比例	每期清償金額

01

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,670,751	100%	14,170
合 計	4,670,751	100%	14,170
總清償金額：1,020,240元，清償成數21.84%。			
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及每期清償金額，如附表債權比例欄及每期清償金額欄所示。			
補充說明：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			

02

附件：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

03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，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
04

05
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
06
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
07
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
08
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
09
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速鐵路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。

10

11
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
12
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
13
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
14
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

15

十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。

16

十一、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。